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3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钦。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93人，代表股份1,527,876,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6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135,305,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0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股东887人，代表股份392,57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96%。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7,38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3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17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913,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4%；反对3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7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3,00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3%；反对4,70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弃权16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8,529,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21%；反对4,70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8%；弃权16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7,661,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3,18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1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7,57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1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0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3,102,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1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10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5,34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2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8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3,09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反对2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8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王水先生持有的332,224,407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欧新功先生未出席表决，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此外，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振、聂小雪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等事项。

公司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15:00。

本次会议共5项议案，为《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6年3月6日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9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527,876,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69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35,305,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02%。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6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92,57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96%。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89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93,399,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94%。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含视频通讯方式）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7,38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3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17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913,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4%；反对3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7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3,00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3%；反对4,70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弃权16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529,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21%；反对4,70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8%；弃权16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7,661,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3,18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1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7,57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1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0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3,102,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1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10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95,34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2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8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3,09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反对2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8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叶振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聂小雪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产业投资和项目运作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排办理相关授信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1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实现公司更高质量发展，提升内在价值与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出版传媒行业特性与公司发展实际，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公司时的殷切嘱托，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出版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讲政治、顾大局的工作原则，聚焦出版主业，坚持以精品内容生产和品牌价值提升双轮驱动，持续筑牢发展根基。一要深化主题出版与精品出版，依托敦煌学、简牍学、西夏学、藏学等特色学科资源优势，不断推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题图书，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集中优势资源将读者出版社打造成为高度市场化、具有强大资源聚合力与行业话语权的明星出版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读者”品牌作为“优质文化载体”的公众认知，致力于从“国民期刊”延伸为“全品类优质文化内容提供商”，持续放大“读者”品牌价值。二要进一步实施期刊强基工程，深入推进《读者》杂志品质、影响力与传播力三大提升工程，通过内容创新、渠道拓展与服务优化等举措，切实稳固并提升《读者》等核心期刊发行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三要加快推进期刊集群提升改造融合转型工程，推动出版融合创新发展，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出版，统筹推进构建数字出版产业链，探索数字出版的生产与营收实践路径；四要立足文化服务，不断推动文化服务模式的升级转型。五要充分发挥“读者”品牌优势及内容资源优势，加大版权引进与版权输出力度，不断加强与海外出版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实现版权业务新突破。

公司依托和借助“读者”品牌优势，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以党建夯基础、以精品强主业、以创新激活力，持续深化公司全方位改革，加速推进创新融合发展进程，为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贡献“读者”力量。

二、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读者传媒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自2015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累计分派金额超2.65亿元，每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30%，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回报。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回报股东、共享发展”的导向，以稳健的经营管理夯实发展根基，以持续优良的经营业绩推动公司价值提升。未来，公司将紧密结合行业形势、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积极探索更加合理、更有利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

三、立足改革创新，赋能出版新质生产力

公司主动顺应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积极探索出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路径，公司大力推进数智化转型，积极拥抱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探索“读者”品牌优势、内容资源与科技的深度融合，通过打造一体化数字出版平台，推动内容生产、产品形态与营销传播的全链条数字化升级。公司持续拓展新业态新模式，做强新媒体矩阵，全面升级“读者APP”，构建纸质与数字产品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公司通过举办“读者·领读者大会”等品牌活动，创新阅读服务模式，推广分级阅读产品，积极助力全民阅读与书香社会建设。

公司将牢牢把握数字化变革的重要战略机遇，积极顺应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趋势，着力构建“读者”品牌优势、内容优势与前沿科技深度融合的创新业态。公司将充分发挥新技术的引领作用，高效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大力培育符合出版传媒行业特点的新质生产力，通过持续推进内容创新提质、技术创新赋能、传播创新拓面、发展模式转型及业态创新破局，推动数智化转型加速升级，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运维，精准传递公司发展价值

公司一如既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连续七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定为“良好”等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邮箱、线下交流会以及股东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流，便投资者走近公司、认识公司、了解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建立友好、尊重、互信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公司将继续以回报投资者为重心，运用各类信息传播媒介，建立多样化的投资交流平台，强化与投资者的交流和互动，不断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以高质量发展成果回馈投资者信任与支持。

五、健全公司治理框架，助力规范运作高效推进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致力打造健全完善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组成的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始终动态优化治理体系，通过不断健全治理结构、优化业务流转流程，结合最新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与自身发展实际，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为公司高效、稳健地经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深化“关键少数”责任，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公司与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始终保持密切沟通，重点关注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份变动、信息披露、同业竞争等重要事项，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通过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甘肃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控股股东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科学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管理层与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把“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贯穿经营发展全过程，全面推进方案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始终聚焦出版主业不偏移，通过强化精品内容生产、提升数智化运营水平等途径不断优化经营质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同时，以高效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为抓手，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主动传递公司发展价值，持续保持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口碑与形象。

本方案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制定。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营环境波动、市场监管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可能性。

本方案中涉及的各项工作计划、发展预期等内容，均属于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仅为方案实施的导向性规划，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或收益保证。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识本次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秉持理性投资理念，审慎判断投资价值，切实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70人

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5人

2025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52,60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848.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702.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家），采矿业（3家），农、林、牧、渔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金融业（1家）。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41.88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年末，利安达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13.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利安达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3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7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康乐，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碧莲，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昕，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利安达的审计费用为76.8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审计费、手续费、税费、差旅费等），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利安达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可利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利安达在2025年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76.8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审计费、手续费、税费、差旅费等），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相关募投项目名称为：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

● 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的节余金额为223,065.71万元（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余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	3,229,2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09,908.6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号）的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9,0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08.67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4日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2号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3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	2025年12月	520,000.00	520,000.00	-
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2025年12月	650,000.00	547,224.16	102,775.84
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2025年12月	220,000.00	220,000.00	-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2025年12月	350,000.00	317,563.73	32,436.27
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	2025年12月	300,000.00	300,000.00	-
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	2025年12月	100,000.00	100,000.00	-
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2025年12月	100,000.00	82,686.12	17,313.88
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	2025年12月	50,000.00	5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19,908.67	917,533.79	2,374.88
利息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8,164.8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23,065.7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3,065.71万元		

注1：本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于2023年12月使用完毕，2024年2月达到设计高峰产量，现已经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拟对该项目提前结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主要原因为公司获批上市前该等项目已开工建设，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项目建设款项，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相应减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适用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超过5%，低于10%时，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国海油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中国海油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全文